

《2020 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(修訂附表 6) 公告》

2020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

B3900

第 1 條

2020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(修訂附表 6) 公告》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(第 170 章)第 22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

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(第 170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6(限制進入或處於其內的地區)

附表 6——

廢除關乎地區 C 的項目

代以

“地區 C	限制期間
南丫島深灣的沙灘及毗連 該沙灘的海灣。	4月1日至10月31日(包括該 兩日)。

地區 C 在一份名為“香港法例第 170 章野生動物保
護條例附表 6——地區 C”的圖則上以綠色劃定與標明。
該份圖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

《2020 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(修訂附表 6) 公告》

2020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

B3902

第 3 條

簽署，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。該份圖則可在土地註冊處查閱，而新界各個民政事務處則備有副本可供查閱。”。

環境局局長
黃錦星

2020 年 12 月 4 日

《2020 年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(修訂附表 6) 公告》

2020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
B390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(第 170 章)(《條例》)第 13(1) 條訂明，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期間內，進入或處於《條例》附表 6 指明的地區(**限制地區**)，但按照許可證進入或處於其內者則除外：該期間是指就有關限制地區指明的期間(**限制期間**)。

2. 本公告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6——

- (a) 將現有南丫島深灣的沙灘的限制地區，擴展至包括毗連該沙灘的海灣(**經擴展限制地區**)；及
- (b) 指明經擴展限制地區的限制期間，即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